

## 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的（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 2026 年养护材料（公路安防设施）采购项目(二次)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隔离栅、二波形护栏、三波波形护栏（三（A）级波形护栏）、三波波形护栏（四（SB）级波形护栏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市正坤建筑材料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4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市正坤建筑材料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9 日

